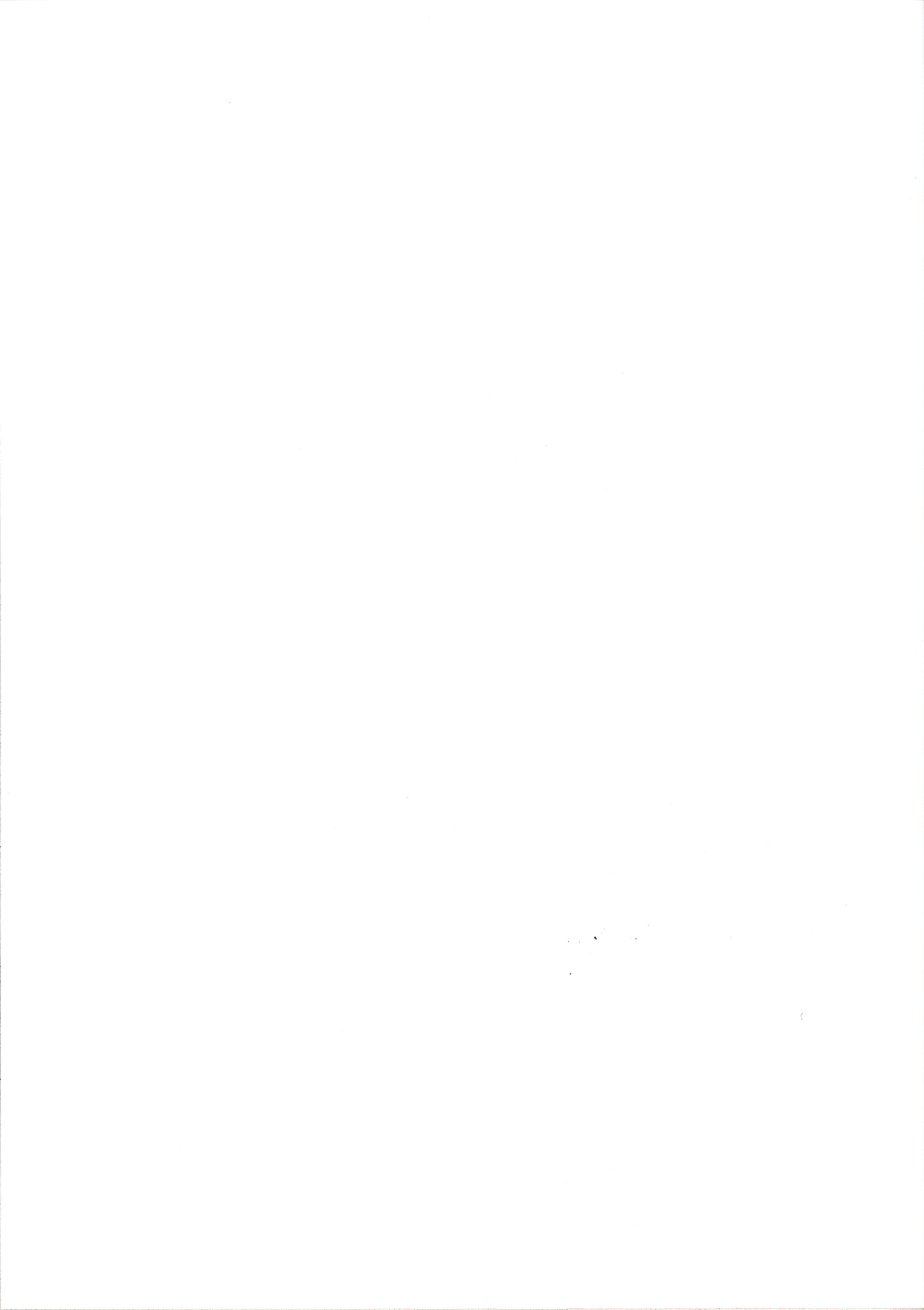


目 录

1.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1
2.国务院发布: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	1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1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3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6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30
7.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8.《新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须知》.....	38
9.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使用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的通知.....	42
10.新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举措.....	85

11.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解读	87
12. 农发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89
13. 工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91
14. 农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92
15. 中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94
16. 建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95
17. 交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98
18. 郑州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0
19. 中原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1
20. 邮储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3
21. 农商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5
22. 村镇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7
23.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08
24. 中保财产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110

25.关于适度减免商贸流通企业租金的倡议书（新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密市商务局）...111



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网电

新密办网〔2020〕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
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
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转发给你们，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进一步
加大疫情应对力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事项，要开通绿色通道，
简化办事程序，成立专班，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促进全市经济

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应对力度，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强化疫情防控支持

1. 支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服务，每家企业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产量。支持其他行业企业转产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因疫情防控需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在疫情防控结

束后形成库存的，落实政府采购和储备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2. 加大对相关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对 2020 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参与一线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的企业新增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税务部门要采取预约服务和“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等形式，明确专人专岗、限时办结，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退税业务快审快退。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财政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社会捐赠，对参与捐赠的企业和个人在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上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3. 设立防疫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时间再压三分之一的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实行告

知承诺审批制度，由相关主管部门告知取得相应资质需要具备的条件，企业作出符合取得审批条件的书面承诺，可先容缺审批、后补交申请材料，即行开工生产。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来水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4. 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运输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实行分车道通行、检查，严格执行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制度，将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和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证持证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5. 支持防疫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在药物、快速诊断、

综合防治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的单位，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科技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优先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二、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6.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对疫情防控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对经验收批准复工的企业，给予运输车辆发运输通行证。为来郑务工人员提供绿色通行保障，快速办理通行证及返岗证明，解决来郑人员进城难、返岗难问题。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组织专人协调解决企业需求及困难。通过线上平台、远程服务等形式，创新开展线上银企、产销、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县（市）

7. 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建立疫情防控状态下的区域性人员流动协调机制，在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

许员工分批返厂上班。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原则上暂停线下各类大型招聘、跨地区劳务协作、集中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积极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8. 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及时协调电力生产所需的煤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运输问题，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和维护，确保机组正常运行，强化电力调度，加大外输电比例。在优先保障应对疫情各类物资运输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和取消不允许外地货运车辆进出的过度限制，协调做好企业成品发货、原料供应以及其他所需物资供应，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三、着力化解资金困难

9. 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郑分支机构加大对生产重要医用、生活物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

服务力度，尽快落地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再贷款。鼓励银行通过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10.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支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银行压降成本费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下降0.5个百分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

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2. 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由相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细则。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即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

予全额贴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积极纾解企业困局

14. 减免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政策精神，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按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尽快向全市旅行社退还 80% 的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社保中心

15.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

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以缓缴6个月。在批准期限内缴纳完毕所欠缴社保费的，视同正常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市财政局

16.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2个月房租，之后3个月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7.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对于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合同，鼓励合同签订双方参照上述做法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8.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

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灵活电价政策、多方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等燃气供应公司

19.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0. 完善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确保在2020年实现“清零”，其中全市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共克时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努力扩大有效需求

21. 抓好重点项目谋划建设。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

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推行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建局、市农委

22. 多措并举稳定消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旅游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5G试点城市建设，实施5G+示范工程，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电子竞技、线上文娱、影视及智能家居等“非接触式”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全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全面排查重点外贸企业在手订单，“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困难，推动企业如期履约；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推动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24. 着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补贴力度，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失业保险金（9120元/人）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5. 延缓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之后办理，不视为超越办理期限。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除采取网上经办之外，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以及其他不能网上办理的失业保险等事项，办理时限均延长至我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后3个月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6. 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利用中部就业网等平台，大力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依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创业指导专家线上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坐诊、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审核、办理，鼓励创业项目和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27. 重点支持面向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8. 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9. 保障好“菜篮子”产品供应。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调度监测、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蔬菜、生猪稳产保供；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确保夏粮丰收。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强化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调运组织管理，做好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工作，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30.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监测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第一时间处置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严格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开展价格提醒告诫，严厉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纳入信用体系予以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发布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 缓缴住房公积金

2月20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

免、减、缓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人社部副部长游钧介绍，人社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措施。

免，就是从2020年2月起，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的期限不超过5个月，也就是说免征的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湖北省可以将免征的范围扩大到各类参保企业。

减，就是湖北以外的全国其他省份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不涉及经营问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的范围。

缓，就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游钧表示，为保证减免政策落实到位，《通知》同时提出要确保职工个人的权益不受影响，要确保各项社保的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同时对推进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继续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提出了要求，明确**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来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预测减少社保企业缴费

5000 亿元以上

游钧表示，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半年的困难比较大，通过减免社保缴费，给予较为集中的支持，是顺应企业的需要，民之所望、政之所向。

初步估计，这次阶段性的减免共可减少三项社保企业缴费**5000**亿元以上。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基金的运行情况，通过完善省级统筹、加大基金调剂力度等措施，能够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表示，这次出台的阶段性的减费政策，预计养老金减收**4714**亿元，虽然基金收入有所减少，但是影响总体可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保障的。

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分布在省份之间是不平衡的，为此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了详细的测算，做了充分的预案，计划采取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帮助地方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工作。

通过上述这些措施，我们能够做到两个不折不扣。一是不折不扣地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负担。二是不折不扣地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广大退休人员的养老权益。

公积金贷款因疫情不能正常还款 不作逾期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介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是对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要连续计算，不影响每个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是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来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同样**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同时，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阶段性减半征收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表示,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提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主要考虑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由省政府决策,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前提下,在确保待遇支付的条件下,阶段性地减半征收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具体考虑是从**2**月份开始,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

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

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人社办〔2020〕4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文件
要求，现就2020年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给予特殊帮扶

为应对疫情影响，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将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延长一年，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标准

1. 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郑州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含1年）并足额缴费，欠费企业在补缴2019年末之前欠费后可申请本年度补贴；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2. 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企业在2017年——2019年出现1年以上（含1年）亏损，如3年均为亏损，2016年必须为盈利，以净利润指标为盈亏依据。

（2）企业在2018年、2019年实现盈利，但2019年较2018年利润下降30%以上（含30%），以净利润指标为准。

（3）经市政府认定的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4）经市政府认定的在抗击疫情中做出贡献的企业，防护物资供应企业、保障民生供应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照 2019 年 12 月份企业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含申报当月之前补缴），人均 6 个月郑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1520 元/人.月）计算，即人均 9120 元。

（三）资金用途

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可优先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一次性支付，每户企业年度内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与稳岗补贴同时享受。

（四）资格审核

1. 符合亏损或利润下降的企业：由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核。
2. 市政府认定的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审批程序按照《关于落实应急稳岗返还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9〕131 号）执行。
3. 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申报企业向属地县（市、区）人社局申报，经县（市、区）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核准后，由县（市、区）人社局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汇总后报市政府批准。因贡献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企业可直接向市人社局申报。

（五）资金拨付

资格审核通过的企业，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报。按照经办初审、行政审批、市社保中心集中拨付的模式办理。对于单笔资金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报市政府审批，同时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备案。

（六）企业承诺

申请企业需承诺未列入环保信用黑名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同时在申请后6个月内不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5.5%以内，对未能履行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退回，逾期未退回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追回。

二、继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力度

（一）申报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含1年）并足额缴费，欠费企业在补缴欠费后可申请本年度补贴；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未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二）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上限为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

（三）办理程序

按照经办机构初审、市人社局审批、经办机构支付的模式办理。鼓励企业通过UK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办法以市社保中心公告为准。

三、对于下列企业不宜发放稳岗补贴

为保证稳岗补贴政策的精准帮扶，优先向实体经济、受疫情

严重影响的企业、为抗击疫情保证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行业重点企业倾斜，对以下企业不宜发放稳岗补贴：

（一）审核时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中国信用网”网站（<http://www.zgxyw.org.cn>）上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准；

（二）审核时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三）申请稳岗补贴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末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稳岗补贴政策是应对当前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稳岗补贴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特别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涉及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要第一时间给予帮扶。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稳岗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让更多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二）迅速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简化程序，加快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社局作为牵头单位，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和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将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防护物资供应企业、保障民生供应企业作为优先帮扶对象，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行业企业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确保3月10日之前将上述企业信息报送至市人社局，作为首

批政策落实对象。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帮扶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生产、稳定就业作为贯穿全年企业服务工作重点，提高人社部门企业服务意识、服务效果。

（三）严格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政策标准，审批程序公开公正，主动接受监督审计，确保基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定联络员。工作中遇到困难或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社局汇报。

巩义市可参照本通知办法执行。

联系人：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处，卢勇

联系电话：0371-67885700，0371-67885701，13503712397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新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须知

一、主要工作

市人社局要积极主动做好2020年度失业稳岗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核准工作。主要针对应急稳岗补贴第4项条件，“经市政府认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为抗击疫情保证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在抗击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二、工作流程

(1) 申报：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向市人社局申报。市商务局、工信局、文广旅局、交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和行业认定工作。（企业需提交《XX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申请》，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此材料由人社部门留存）

(2) 核准：人社局汇总企业申报信息，报市人民政府或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3) 上报：人社局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应急稳岗补贴汇总表》（加盖人社局公章）报送至郑州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处。

(4) 告知：人社局将郑州市人社局资格认定情况反馈至相关企业，由企业进行申报。

三、认定标准

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重点帮扶企业认定，主要参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

行核准。

2、在抗击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认定，主要以郑州市、新密市级发布的表彰文件为准。

3、为抗击疫情保证供应及民生的企业认定，主要是指抗击疫情物资保障企业、政府指定民生物资供应等企业。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务必3月9日前将《XX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的申请》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应急稳岗补贴汇总表》报至人社局三楼社会保险科。

联系人：袁金平 联系方式：69883392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

《XX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的申请》—模板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信用代码、社保编号、公司经营范围，参保人数，参保情况，规模等

二、受疫情影响情况

说明受疫情影响原因，受影响大小，最好有数据说明等

三、恢复生产经营方案

主要说明下一步考虑及打算。

附件 2:

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补贴汇总表

序号	受影响类型	企业名称	社保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型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在抗击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2							
3	为抗击疫情保证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						
4							
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						
6							

注：行业类型按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类型填写。

新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密防控办〔2020〕73号

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使用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20号和《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后居民小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防控办〔2020〕96号）要求，为进一步全面推行使用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切实把系统使用作为产业企业提档升级、加快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行业内企业系统推广使用工作。

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在线申报备案承诺制，切实做到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在负面清单的除外）利用系统备案应备必备；通过行业钉钉群发布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使用手册，分类培训指导各项工作；牵头督促指导行业内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指导本行业内企业属地管理乡镇（街道）推广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二、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在线申报备案承诺制，督促指导企业通过系统如实提交《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负责辖区内各企业系统管理员精细培训工作，建立钉钉服务群，对企业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推广使用员工健康信息登记、个人健康承诺、每日定时健康打卡等各项系统功能。

三、复工复产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复工复产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推广使用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的认识，既要把此作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具体体现，又要作为推进员工科学规范管理、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举措，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推广使用工作。要按照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使用手册落实工作，明确系统管理员，如实提交《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每日上报当天上岗人数、处于隔离观察人数。组织全体员工使用系统，做好员工个人健康信息登记；在来郑之后、复工之前，员工要至少提前1天通过系统如实提交《个人健

康承诺书》；所有员工（包括返岗和隔离中的员工），每天在上班前半小时通过系统进行个人健康打卡。

四、市大数据局要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局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全面负责系统培训、指挥调度和特殊问题处理等。切实做好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系统管理员培训指导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协调解决系统推广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定期向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反馈企业备案、员工健康登记、员工健康打卡等各类信息。

- 附件：1. 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企业管理员使用手册
2. 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企业员工使用手册

新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附件 1

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

企业管理员使用手册

版本：V1.0

日期：2020-02-19

目录

1.引言	3
1.1 编写目的.....	3
1.2 项目背景.....	3
2.使用方式	4
3. 使用步骤说明	4
3.1 创建注册团队（如企业已使用钉钉可跳过该步骤） ...	4
3.2 配置推送本企业员工健康打卡表单.....	10
3.3 配置“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及“企业健康数据上报”微应用	15
3.4 加入郑州企业复工备案平台（如企业复工负责人已加入 此组织可跳过该步骤）	20
3.5 提交企业复工备案表.....	21
3.6 提交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23
4. 系统帮助说明	24
附.企业高级认证说明	24

1.引言

1.1 编写目的

为了使企业管理员更好地了解《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的功能以及操作步骤，便于解决企业管理员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1.2 项目背景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聚焦卡口、聚焦企业严防外来输入，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落实隔离措施，严防内部扩散感染。充分运用好大数据技术，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努力筑牢防控墙。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统筹处理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2020年2月10日起，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实行申报备案制，符合“六个到位”的企业，通过“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向政府提交复工申报，待审核通过后即可复工。同时为指导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加强内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责任，加强员工健康监测，需要企业通过“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使用方式

每个企业指定一位管理员，该管理员下载钉钉并注册企业，并建立本企业的组织结构（将所有员工信息导入）。登录钉钉，通过“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进行企业复工申请。

企业管理员指导本企业员工通过“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进行员工信息登记以及每日健康打卡。并通过2个微应用“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和“企业健康数据上报”，每天将企业员工数据进行上报。

3. 使用步骤说明

3.1 创建注册团队（如企业已使用钉钉可跳过该步骤）

1. 手机扫码创建并注册团队，下载钉钉。

企业管理员用手机扫描下图二维码，扫码后输入手机号并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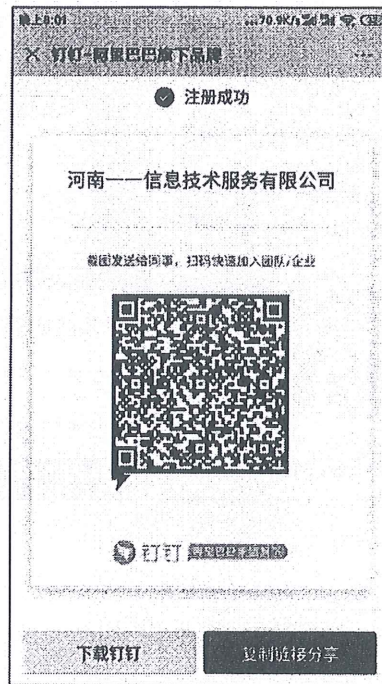
2. 填写企业信息。

输入企业全称、行业、所在地、人员规模等信息，然后点击完成注册。

This is a screenshot of the '完善企业信息' (Complete Company Information) step in the DingTalk registration process. The header reads '注册免费使用钉钉 开启在线办公 高效协同' (Register for free use of DingTalk, start online office, efficient collaboration). Below the header, it says '完善企业信息 这是下一步即可完成注册' (Complete company information, this is the next step to complete registration). The form contains four input fields: '输入企业(团队)名称' (Enter company/team name), '请选择行业类型' (Please select industry type), '请选择所在地' (Please select location), and '请选择人员规模' (Please select staff size).

3. 注册并邀请员工下载钉钉。

1) 注册成功后可以把企业二维码保存发送给公司员工（或者通过复制链接分享），员工如果未下载钉钉，点击下载钉钉。



2) 针对企业人数在 50 人以上 (含 50 人), 企业管理员可以通过批量导入通讯录方式完成。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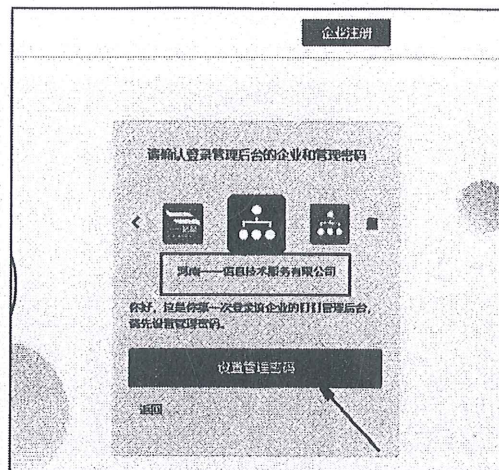
- a. 打开链接 <https://www.dingtalk.com/>, 点击右上角企业登录。



- b. 打开手机钉钉，点击“消息”右上角“+”找到“扫一扫”，扫码进行登录。



- c. 首次登录钉钉管理后台，设置管理密码，注意密码必须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长度不低于6位，如：Qy123456。



设置管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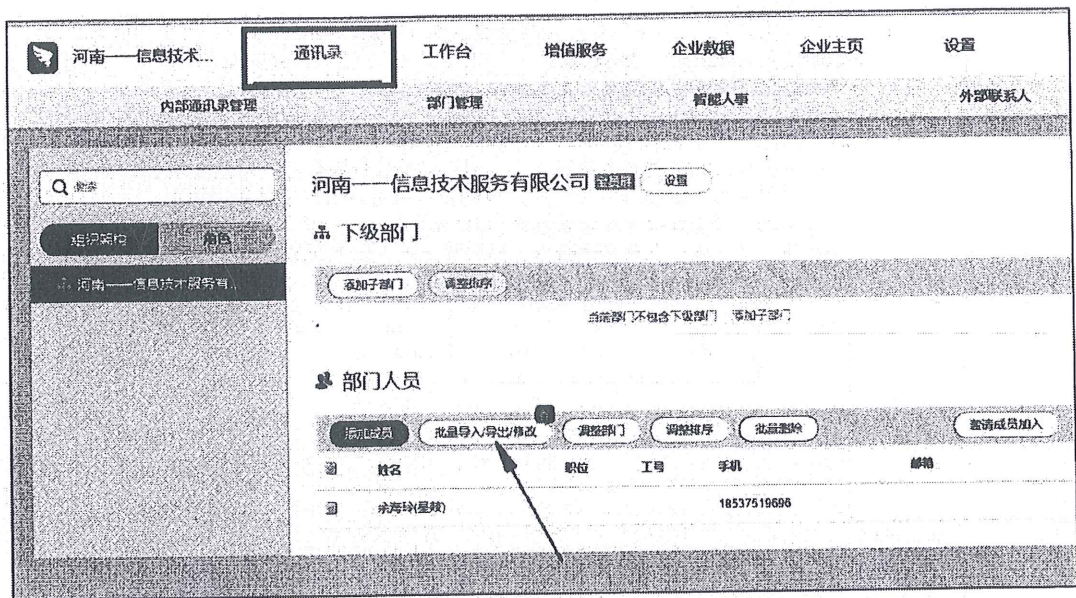
管理密码 * :

密码必须包含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 长度不低于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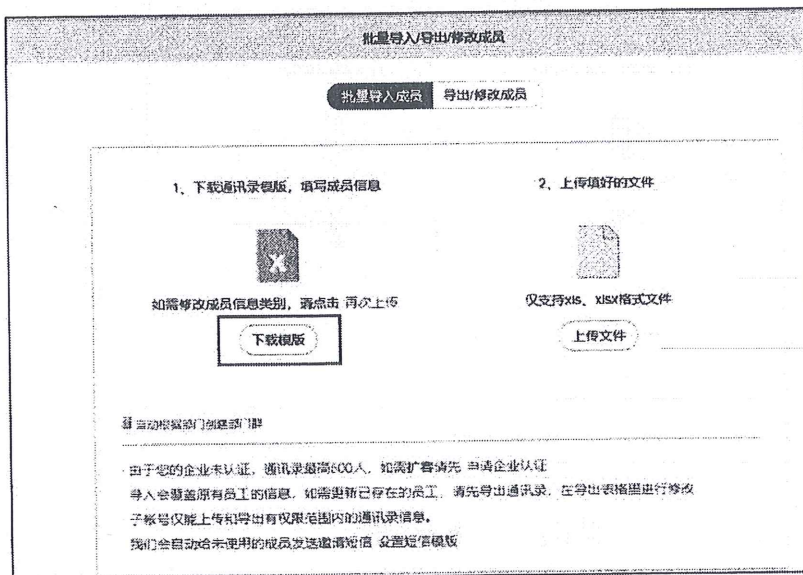
确认密码 * :

请重复输入上面的密码

d. 点击“通讯录”，“批量导入/导出/修改”。



e. 下载模板，按要求填写姓名、手机号、部门等必填信息。



填写须知:

<1>不能在本excel表中对员工信息类别进行增加、删除、修改,若员工信息类别添加,完成后重新下载新模板;

<2>红色字段为必填字段,黑色字段为选填字段;

<3>员工UserID:员工在企业中的唯一标识,该字段可初始设定或自动生成,且

<4>部门:上下级部门间用“-”隔开,且从最上级部门开始,例如“市场部-”

<5>手机号:如果是国内手机号,直接填写手机号即可,如果是国外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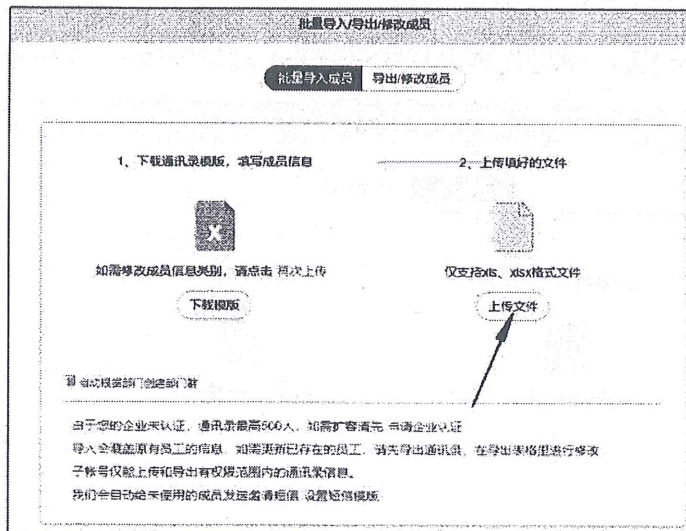
<6>入职时间:请按2017-04-21这样的格式填写,否则无法正常识别;

<7>角色:请先到内部通讯录管理-角色先添加好,再到本excel里填入,多角

<8>自定义字段:支持链接格式,同时链接内支持变量通配符自动替换,目前地址] (<http://www.dingtalk.com?userid=#userid##corpid=#corpid#>)

员工UserID	姓名	手机号	部门	职位	工号	员工信息 是否此部门主管 (是/否)	邮箱
0011	张三(示例)	14500000000	市场部	市场经理	11	是	zhangsara@

f. 然后,上传准备好的通讯录模板即可。



3.2 配置推送本企业员工健康打卡表单

企业管理员需登录钉钉,配置本企业员工健康打卡表单。
配置完成后,本企业的员工可以进行员工返工信息登记以及
每日健康打卡。操作步骤如下:

1. 打开智能填表应用

登录钉钉，在钉钉工作台找到并点击打开智能填表应用。



特别提示：企业管理员在创建“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上报”、“郑州市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表单时，每种模板仅允许创建**1**个表单，**不要重复创建**。如果创建后发现表单设置有误，请先结束并删除原表单后再重新创建发布，员工需要在新发布的表单上重新填写提交。可通过钉钉 APP-工作-智能填表-【我创建的】或【团队成员的两项】，确保除管理员创建的上述两个表单外，不存在其他人创建同名的表单（若存在，将其表单结束，并通知创建人删除）。

2.选择填表模版并发布【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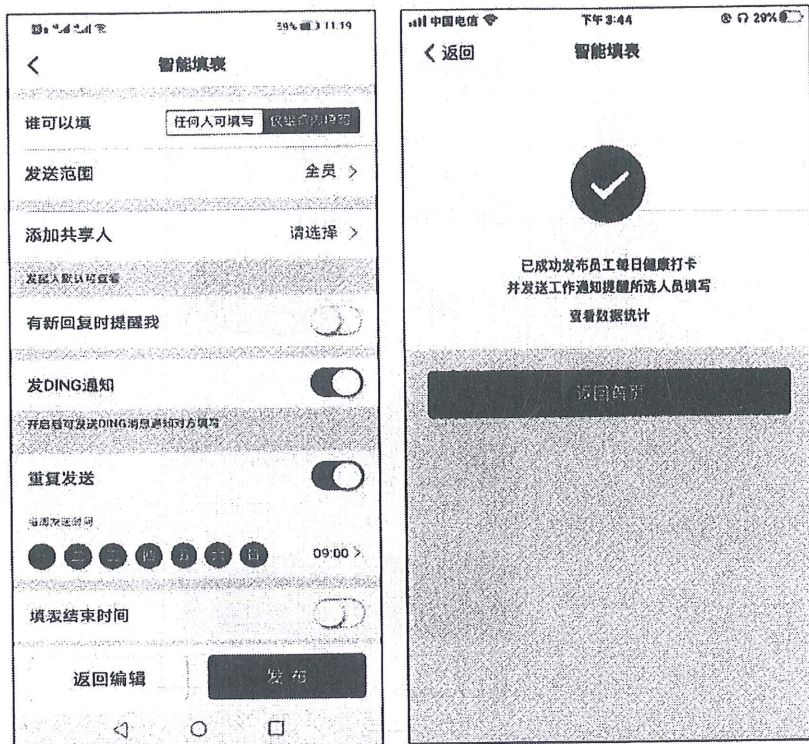
进入智能填表选择“健康上报”分类后找到并选择“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上报”模版并点击，**注意不要修改表单的名字和字段**，之后点击完成按钮进行发布设置。通过这个表单，员工每天进行健康情况上报。



发布设置需进行以下设置：

- 谁可以填：设置为“仅组织内填写”。
- 发送范围：设置为全部。
- 重复发送：功能打开，勾选“六”“日”两天，保证每天发送。每天发送时间可选（请按主管部门要求设定），若发送时间早于当前时间，表单发送将从第二天开始。
- 发 DING 通知：发布时打开开关，填写人每天都会收到 DING 消息提醒，以免遗漏。

完成以上设置后点击发布按钮，表单发布成功后，将提醒所选人员填写。



3.选择填表模版并发布【郑州市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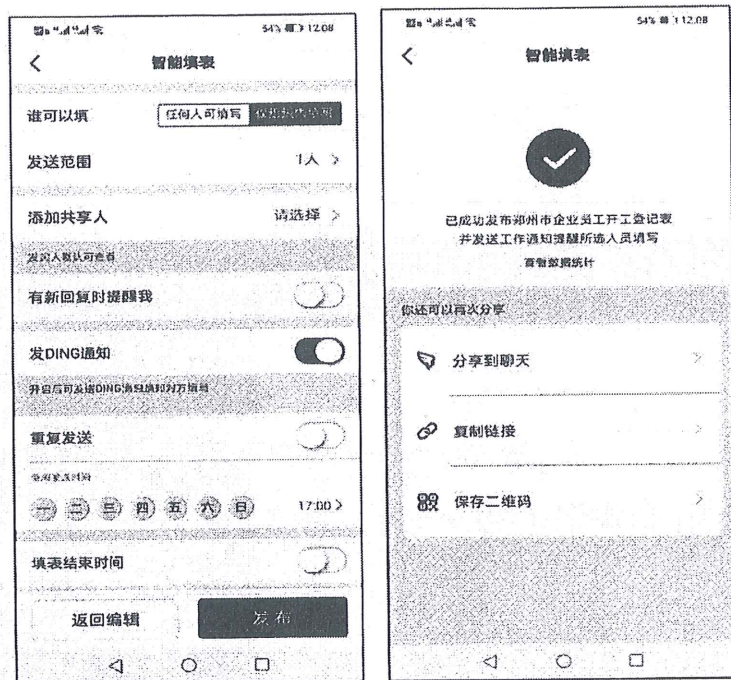
进入智能填表选择“开工季/开学季”分类后找到并选择“郑州市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模版并点击，**注意不要修改表单的名字和字段**，之后点击完成按钮进行发布设置。这个表单是员工到岗后一次性填写完成，填写完不必再次填写。



发布设置需进行以下设置：

- 谁可以填：设置为“仅组织内填写”。
- 发送范围：设置为全部。
- 重复发送：不勾选。
- 发 DING 通知：发布时打开开关，填写人每天都会收到 DING 消息提醒，以免遗漏。

完成以上设置后点击发布按钮。表单发布成功后，将提醒所选人员填写。



4. 员工填写表单

企业管理员完成上述 3 个步骤操作后，督促本企业所有员工通过本系统登录钉钉，填报以下 2 个表单信息：

- 1) 企业员工信息登记：企业员工在入郑之后，上岗之前（至少提前 1 天）进行个人健康信息登记。
- 2) 员工每日健康打卡：每天至少打卡一次（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打卡）。

员工顺序填写表单中内容，完成填写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上报。详见《企业员工使用手册》

3.3 配置“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及“企业健康数据上报”微应用

在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防疫要

求，企业需向政府端上报企业用工登记和员工每天健康打卡数据：通过“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和“企业健康数据上报”实现。

序号	微应用名称	微应用二维码（使用钉钉扫描）
1	企业用工登记上报	
2	企业健康数据上报	

1.配置微应用

企业管理员，打开钉钉 APP，分别扫描微应用二维码进行安装。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骤 1：点击“选择团队”。

步骤 2：选择所属团队，即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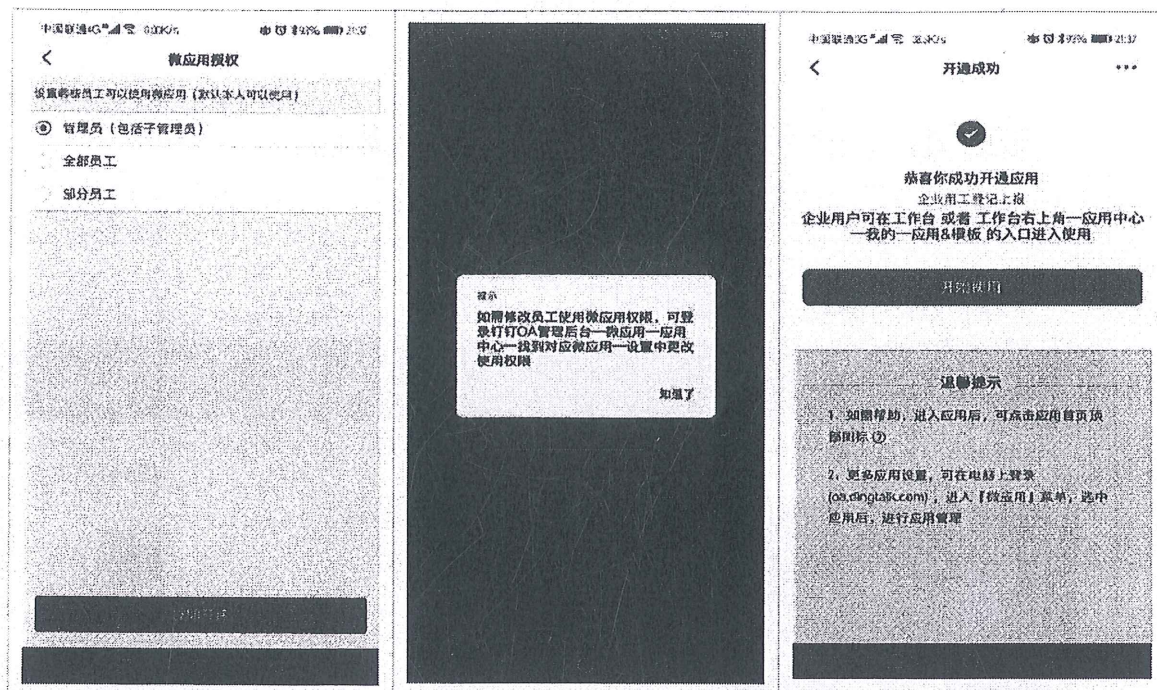
步骤 3：勾选同意授权。

步骤 4: 选择“管理员”选项，立即开通。

步骤 5: 显示开通提示信息。

步骤 6: 成功开通应用。





2. 企业用工登记上报

企业管理员登录钉钉，在钉钉 APP-工作台，找到“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微应用，进入微应用界面（见下图）并进行操作。字段说明：

总人数：是指本企业组织结构的总人数。

已登记并上报人数：截止到前一次上报，已经上报的员工登记人数（依赖：员工开工登记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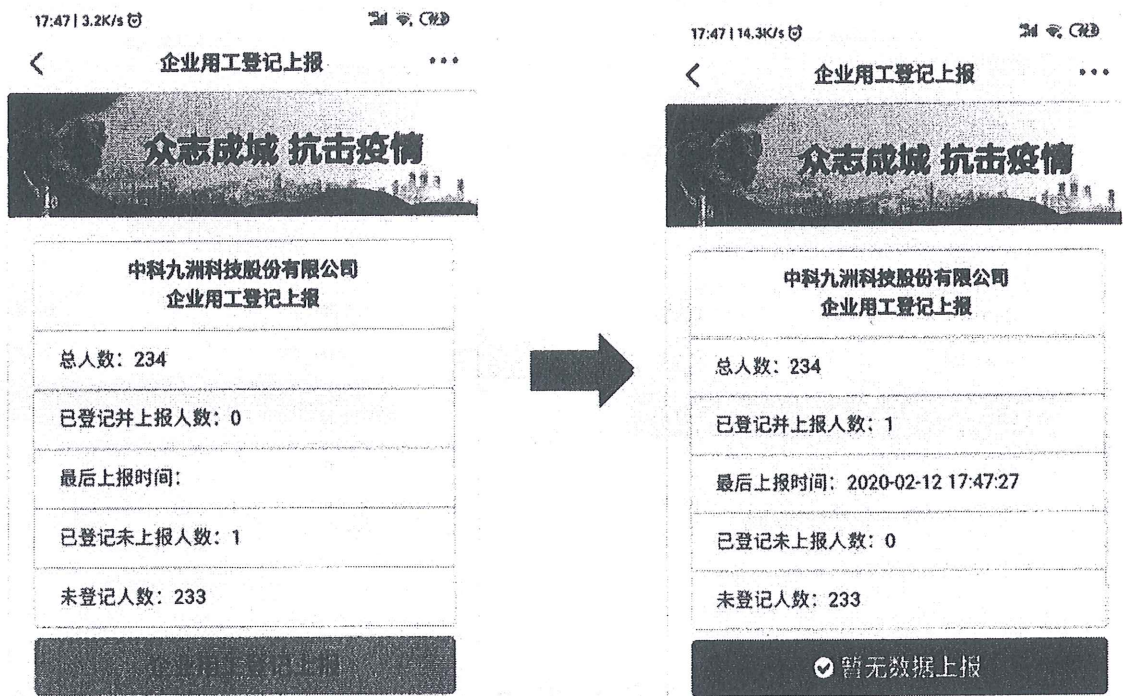
最后上报时间：前一次上报时间。

已登记未上报人数：已完成登记但尚未上报的人数。

未登记人数：尚未登记的人数。

点击“企业用工登记上报”：将数据同步上报。相关数字将

出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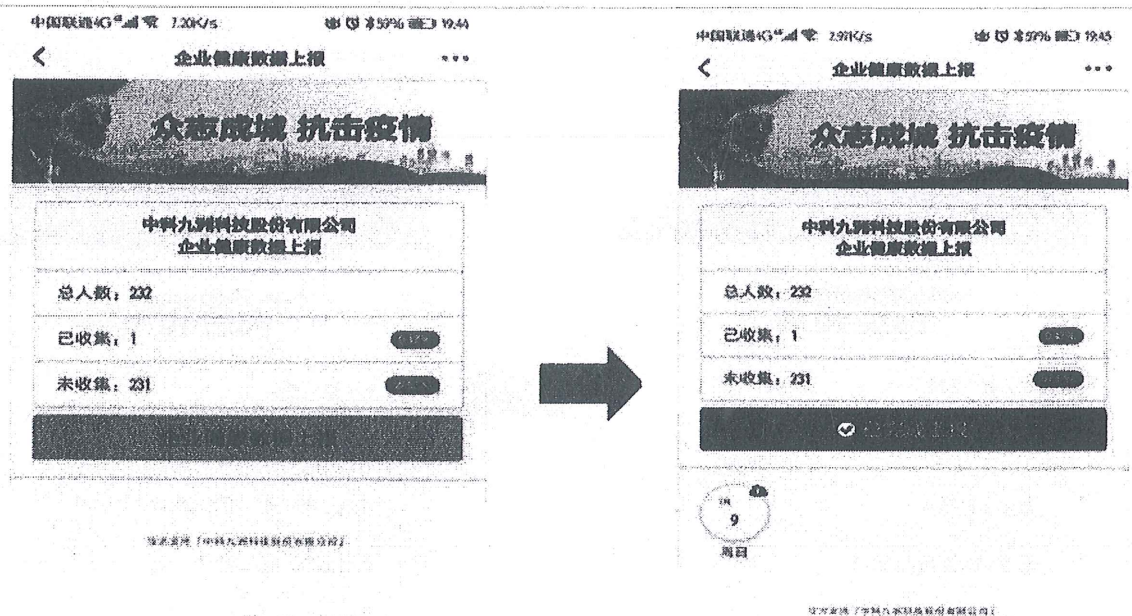
3.企业健康数据上报

登录钉钉，使用钉钉 APP-工作台，找到“企业健康数据上报”微应用（见下图），并进行操作。字段说明：

总人数：是指本企业组织结构的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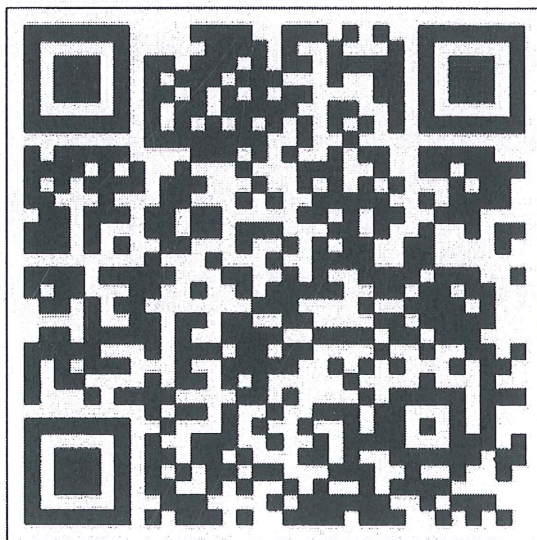
已收集：截止到当前时间，企业已完成健康打卡的人数。

未收集：截止到当前时间，企业尚未完成健康打卡的人数。



3.4 加入郑州企业复工备案平台（如企业复工负责人已加入此组织可跳过该步骤）

1. 打开手机钉钉点击消息-右上角扫一扫。



2. 扫码后填写企业复工备案负责人姓名、手机号、企业名称、企业所在行业，然后提交申请。

晚上11:51 5.3K/s

< 加入复工审核平台 >>>

钉钉助手 邀请您加入

郑州企业复工备案平台

已启用钉钉进行工作沟通协作, 请尽快加入

*姓名
请输入您的姓名

*手机号
请输入本人手机号 (会收到相关邀请)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全称 (营业执照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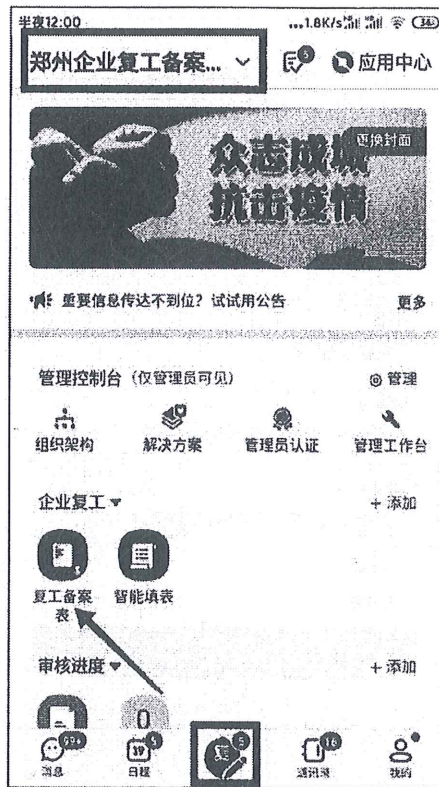
*企业所在行业
请选择

提交

技术支持: 郑州一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 提交企业复工备案表

1. 打开手机钉钉, 点击中间“工作”, 注意上方企业切换至“郑州企业复工备案平台”, 在企业复工中点击“复工备案表”。



2.企业需如实填写以下信息，并提前准备好相关照片或附件，进行上传承诺书附件，然后提交复工备案资料，即完成复工备案流程（注意：承诺书按政府所发模板进行提交即可）。

上午10:24 ...0.1K/s 信号 蓝牙

复工备案表 编辑 ...

*企业 请选择企业 >

*企业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法人 请输入姓名

*联系电话 请输入电话

*联系人 请输入中高层管理员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电话

*企业全部人数 请输入人数

*拟复工人数 请输入人数

提交

上午10:51 ...0.5K/s 信号 蓝牙

复工备案表 编辑 ...

*外地返郑州人数 请输入人数

*企业承诺书

+

说明:

- 1、企业选项请选择自己认证的那个企业名称
- 2、模板中个人承诺书不需要上传提交
- 3、承诺书模板请点击这里进行下载【立即下载】
- 4、上传文件大小请控制在300K以内

审批流程 流程设置

街道主管
抄送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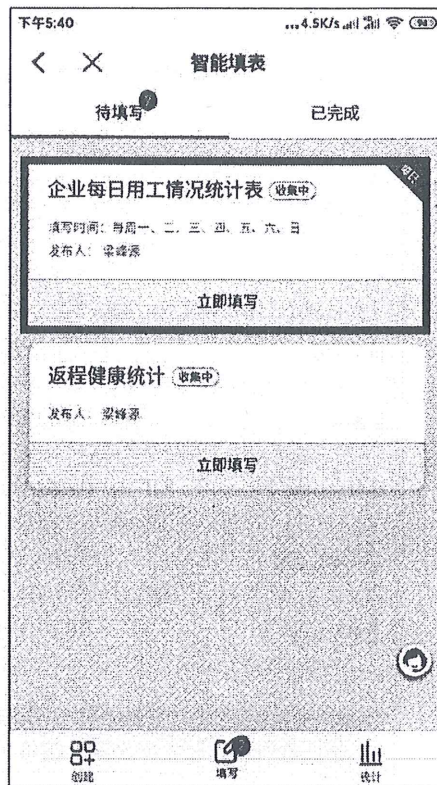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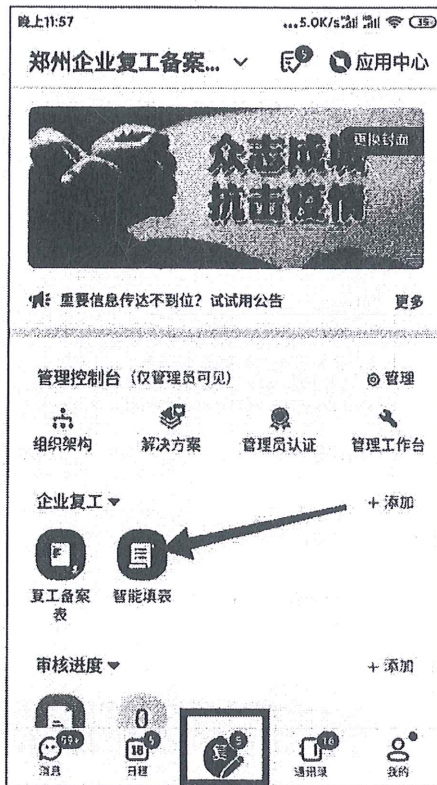
卫健委
抄送0人

行业主管

提交

3.6 提交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企业复工后，需要在【郑州企业复工备案平台】，点击中间工作按钮，找到智能填表，点击中间【填写】按钮，即可立即填写【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4. 系统帮助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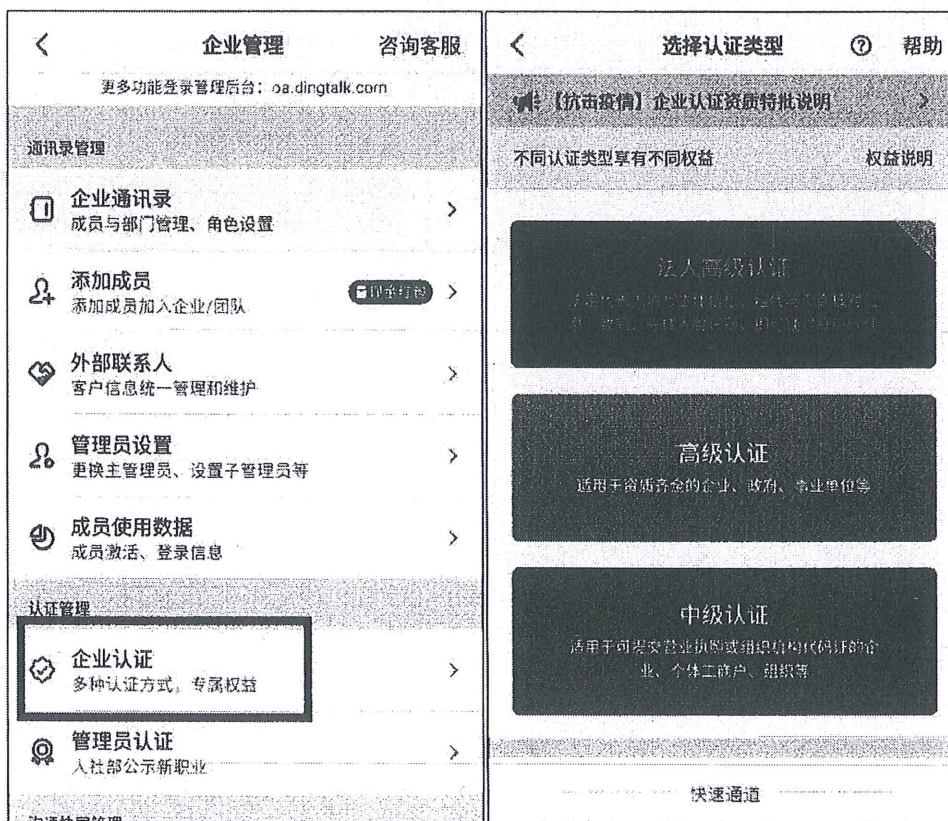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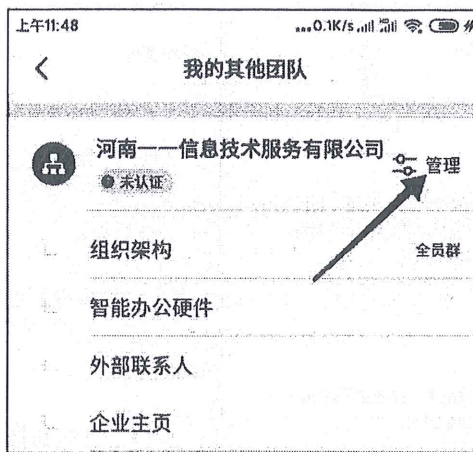
1. 参考本使用手册；
2. 通过钉钉咨询群解答操作使用相关问题，钉钉群名称为：****企业复工培训群**；
3. 规模企业（500人以上）的专项服务（服务专人跟进）；
4. 疫情结束后，可由线下服务人员提供上门持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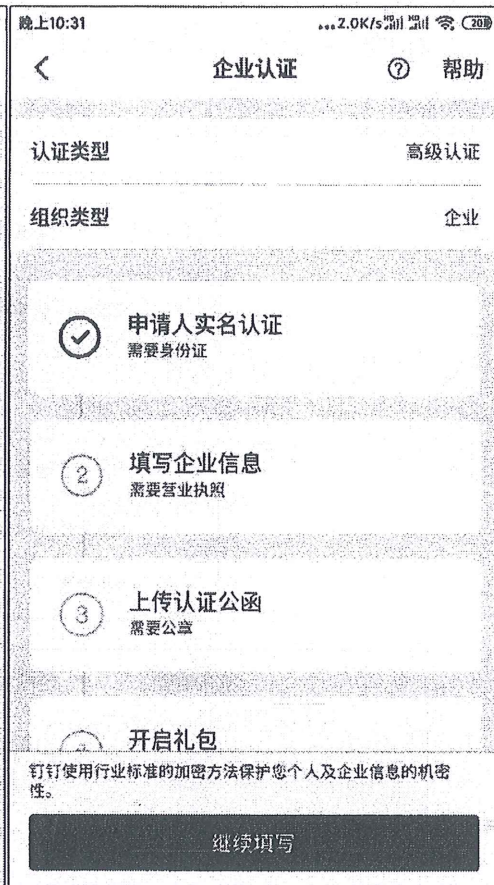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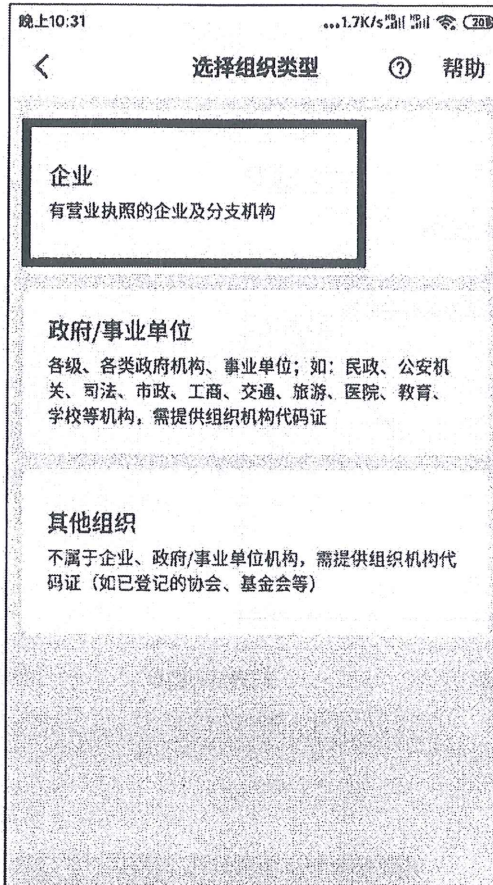
附.企业高级认证说明

1. 新注册企业员工超过 50 人，因安全考虑，导入员工人数

超过 50 人需要进行钉钉企业高级认证。

2.操作路径: 登录钉钉 App-通讯录-企业管理-企业认证-高级认证, 按照提示上传认证资料, 提交认证审核。





附件 2

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系统

企业员工使用手册

版本：V1.0

日期：2020-02-19

目录

1.引言	3
1.1 编写目的.....	3
1.2 项目背景.....	3
2.使用方式	4
3. 使用步骤说明	4
3.1 下载钉钉并加入企业组织.....	4
3.2 填写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	8
3.3 企业员工每日健康打卡.....	11

1.引言

1.1 编写目的

为了使企业员工更好地了解《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系统》的功能以及操作步骤,便于解决企业员工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1.2 项目背景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聚焦卡口、聚焦企业严防外来输入,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落实隔离措施,严防内部扩散感染。充分运用好大数据技术,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努力筑牢防控墙。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统筹处理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2020年2月10日起,全市企业复工实行申报备案制,符合“六个到位”的企业,通过“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系统”数字平台向政府提交复工申报,待审核通过后即可复工。同时为指导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加强内部疫情防控工

作，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责任，加强员工健康监测，需要企业员工在返工时，通过“企业员工健康打卡子系统”填写：员工基本信息，并进行每天健康信息上报。

2.使用方式

前提条件：所属企业的管理员已经通过钉钉配置企业信息。

企业员工通过使用钉钉登录使用本系统，在返工之前填写一次员工基本信息，如是郑州本地员工，可直接开始工作。如是外地返工人员，请根据政府要求，进行相应的居家隔离。在隔离期满后，在居住地居委会获取盖章证明后，开始工作。

在居家隔离期间以及正式工作期间，通过钉钉，登录使用本系统进行每日健康信息录入。

3. 使用步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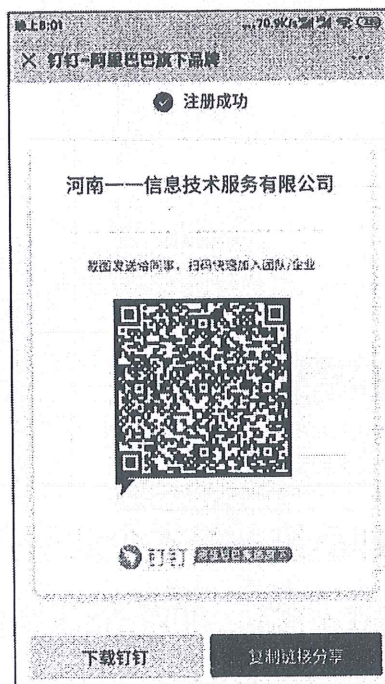
3.1 下载钉钉并加入企业组织

员工根据本企业提供的方式加入到钉钉的本企业组织中。方式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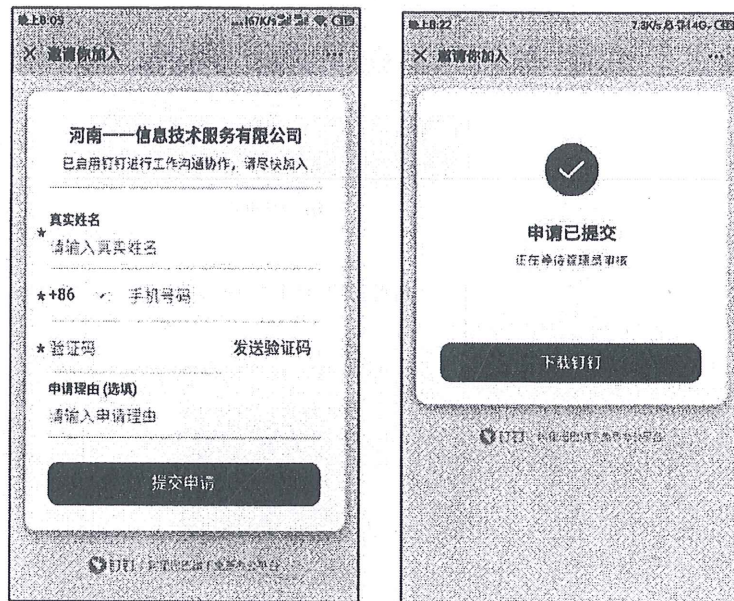
1. 员工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

1) 员工通过企业管理员提供的企业二维码（或者通过分享

的链接),员工扫描申请加入。管理员分享的二维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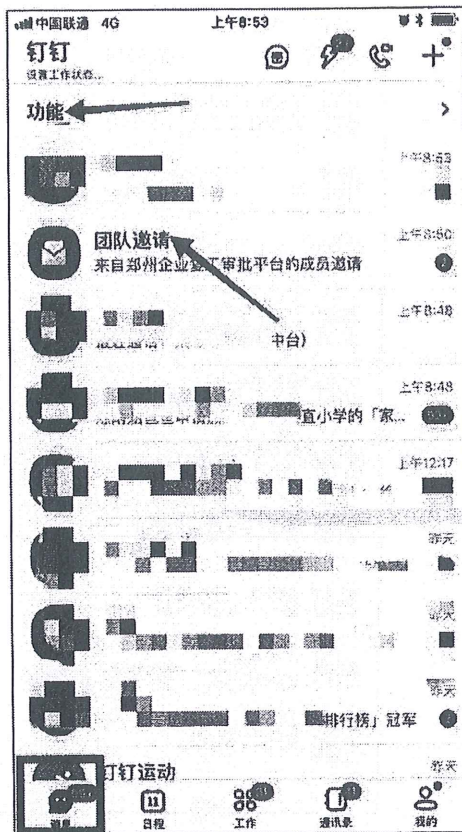
2) 员工扫码后填写个人真实姓名、输入手机号并填写验证码,提交申请,点击下载钉钉,注册并登录,管理员同意申请后即可加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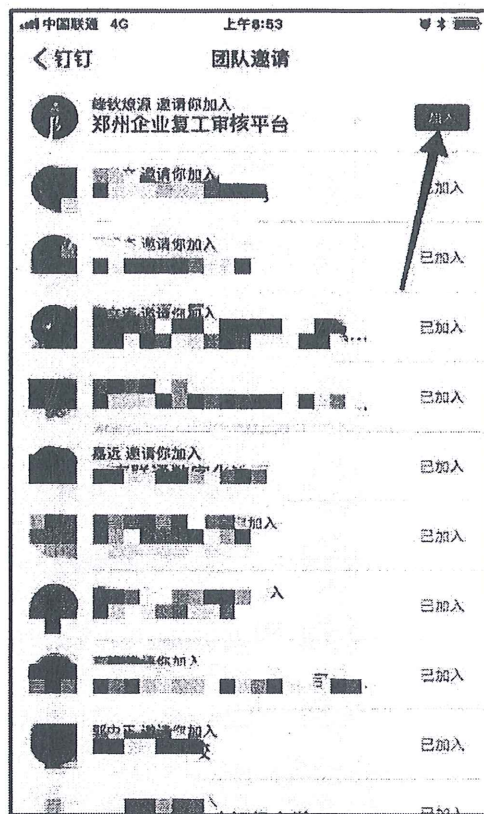
2. 企业管理员统一将本企业所有员工信息导入到钉钉企业组织中。员工登录钉钉，即在企业组织中。

3. 若员工没有进入本企业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步骤进入企业组织。

1) 打开钉钉，在“消息”界面的“功能”分组里，找到“团队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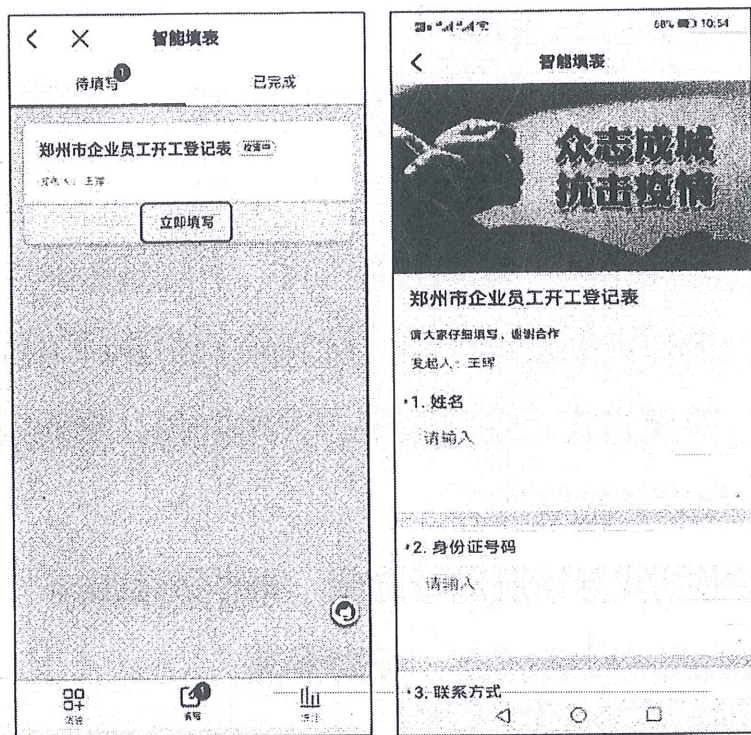
2) 进入“团队邀请”，点击“加入”。



3.2 填写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

企业员工登录钉钉,找到工作台中的智能填表中的“郑州市企业员工开工登记表”表单,点击进入,如实填写信息。

注：应防控疫情要求，企业员工应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如有隐瞒填写虚假信息，出现问题将负法律责任。每位员工只需填写一次。（如有疑问，请向企业管理员咨询）



1. 姓名：填员工姓名
2. 身份证号码：填报人身份证号码
3. 联系方式：可填写多个手机号
4. 家乡：下拉框选择省-市-区(县)
5. 出发地：从哪里出发到郑州，下拉框选省、市、区(县)
如果是郑州本地人员，选择郑州现驻地
6.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私家车，无 **如果选**
择无，那么表示一直在郑州没有离开
7. 航班次/火车车次：到郑州的航班次/火车车次 **如是外**
地来郑人员，请填写
8. 航班/车次日期：到郑州航班或者车次的日期 **如是外**

地来郑人员，请填写

9. 进郑州时间：进入郑州的具体时间 **如是外地来郑人员，请填写**

10. 进郑住址：在郑州的住址，下拉框选省、市、区

11. 进郑详细住址：填写在郑州的街道和具体的房间

12. 隔离方式：企业集中、无需隔离、居家隔离、其他
(代表未被隔离)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根据政府要求：

如是郑州本地员工，无需隔离

**如是外地来郑人员，需进行隔离（如果企业提供宿舍，
请选：企业集中，否则选居家隔离）**

13. 隔离时间：若已经被隔离，请填写隔离起始的具体
时间

注：如是外地来郑第一天，可填写当天日期

14. 隔离状态：当前的隔离状态，有3个包含 隔离中/
无需隔离/已解除

15. 解除隔离时间：若有隔离，解除隔离的时间，企业
负责人来进行更新，最开始登记时可以保存默认值。
如是外地来郑人员，请根据政府要求，并结合自己的实际
情况，计算出解除隔离的时间进行填写，当前政策为

(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调整):

-外省来郑人员：隔离 14 天

-河南省南部四市（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来郑人员：隔离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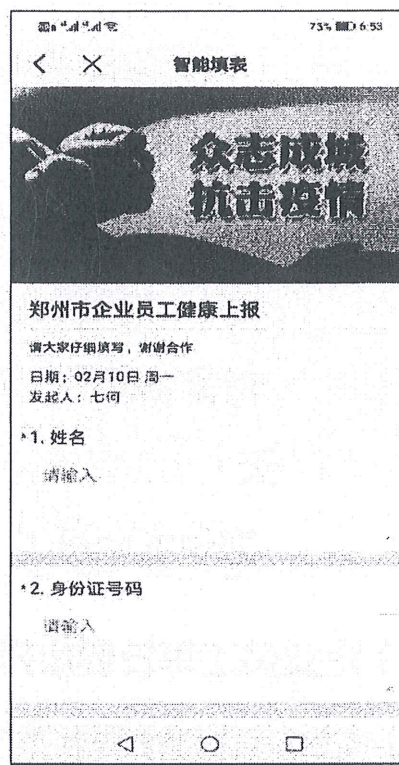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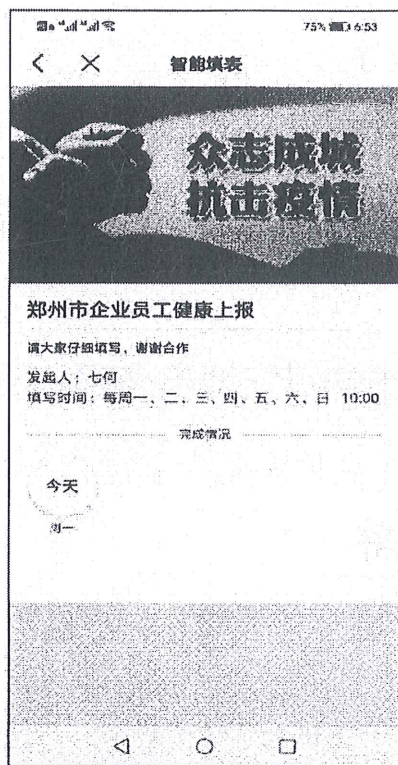
-河南省除郑州及南部四市的其它地市来郑人员 隔离 7 天

-郑州本地员工：无需隔离

3.3 企业员工每日健康打卡

企业员工登录到钉钉中，通过钉钉中工作通知、DING 消息或工作台智能填表“郑州市企业员工健康上报”。

注：应防控疫情要求，企业员工应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如有隐瞒填写虚假信息，出现问题将负法律责任。每位员工每天至少填写一次，按照政府要求的按时填写。（如有疑问，请向企业管理人员咨询）



1. 姓名：填表人姓名
2. 身份证号码：填报人身份证号码
3. 联系方式：可填写多个手机号
4. 户籍所在地：下拉框选择省-市-区(县)
5. 在郑州状态：当前在郑州的状态，未返（还没有返回郑州），已返（已经返回郑州），未离（没有离开过郑州）
6. 是否已上班：远程办公，单位办公，未开工
7. 是否已被隔离观察：当前的隔离方式：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未隔离
8. 是否已感染：是否已感染新冠肺炎，限选是/否
9. 是否接触过肺炎病人：是否接触过肺炎病人，限选是/否

10. 体温低于 37.3 度：当前体温是否低于 37.3 度，限选是
/否

11. 当前地点：实时获取的地理位置定位信息

新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印发

新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餐饮企业 复工复产的若干举措

一、印刷《新密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手册》，共收集银行机构 31 项支持政策、37 种信贷产品和 6 种保险产品。全力支持保障餐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问题。

二、市金融办牵头，利用钉钉系统建立全市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将企业融资需求及银行信贷政策通过平台发布，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餐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

三、全市多家金融机构针对疫情期间发展但暂时受困的存量贷款客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到期归还有困难的，积极通过贷款展期或连续贷等无还本续贷方式减轻餐饮企业负担。

四、市金融办安排专人与餐饮协会对接，对餐饮行业经营主体进行帮扶，对有资金困难的餐饮企业组织全市 11 家金融机构信贷专员进行一对一辅导，帮助餐饮企业渡过难关。

2020 年 2 月 26 日

手册声明

该手册收集整理自疫情发生以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新密市金融机构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信贷产品及保险产品。后期随着疫情防控情况的变化，相关金融政策及信贷、保险产品有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果发生变化，请以辖内金融机构的最新政策、信贷及保险产品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新密市支行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解读

(一) 专项再贷款额度及经办银行。为支持疫情防控，人民银行总行增加全国性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 2000 亿元，增加地方法人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 1000 亿元，其中我省地方法人银行额度 50 亿元。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和我省确定的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银行。

(二) 专项再贷款支持企业范围。企业范围为：一是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三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三) 专项再贷款支持企业名单来源。一是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人民银行推送给 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二是河南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企业名单，由省级发改、工信部门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备案后，由人民银行推送给3家地方法人机构使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四）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企业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当前为3.15%）。实行财政贴息，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实际利率成本不高于1.6%。

农发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农发总行先后下发了《关于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4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省行集中运营应急管理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5号）、《关于启动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6号）等文件，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确定适用范围：配合政府执行防疫任务，纳入政府支持文件或政府指定进行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能够快速投入生产销售的流动资金需求；配合政府执行防疫任务，纳入政府支持文件或政府指定进行重要生活物资供给保障的流动资金需求。

启用应急贷款通道条件：地方政府出具的同意或指定借款人进行防疫和保障生产、采购的授权或指令文件。

二、产品种类

贷款种类：产业化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救灾应急”标识）；农村流通体系建设流动资金贷款（“救灾应急”标识）；农业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救灾应急”标识）；救灾应急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1-3年，具体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确定。

贷款利率：参照执行应急贷款优惠利率、或执行省分行利率定价权限内最低利率；特殊情况需要执行更优惠利率的，报总行同意。

贷款方式：原则上采用担保方式，可在贷款发放或疫情结束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需省分行同意。

三、联系方式

行 长：张 鸣 办公电话：69839656 手机：13140181000

副行长：王深克 办公电话：69839637 手机：13383838388

工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积极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加大疫情防治重点企业支持力度，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做好受困企业的融资安排，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协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保持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

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其中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可通过展期、续贷、再融资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满足客户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时了解客户资金回笼计划，掌握客户未来一段时间逾期欠息情况，摸清家底，对于暂无法偿还利息的客户，可通过调整还款计划、调整计息周期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在监管红线要求范围内，可根据客户实际风险情况审慎分类，部分遇到暂时性困难后续能够正常还本付息的客户，可适度提高分类的容忍度。

二、产品种类

1. 信用贷款（结算贷、税务贷、用工贷、资产贷）全线上操作，方便快捷。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

三、联系方式

范渝戈：69823117

刘磊顶：69826198

农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纳税 e 贷、抵押 e 贷、资产 e 贷”等信贷产品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基本能保证当天申请、当天放款。二是个人“惠农 e 贷、网捷贷、烟商贷、村医贷、网捷贷”等信贷产品简化流程，降低利率，“烟商贷、村医贷”年化利率最低可执行 4.785%，“网捷贷”年化利率最低可执行 4.95%。三是疫情期间贷款到期小微企业可适当宽限期、展期，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组合运用“宽限期”、“展期”等工作措施，分层分类开展小微企业存量贷款期限管理，政策安排：对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到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3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复利和罚息，不调整分类形态，征信报送无不良；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到期的线上贷款，在客户同意展期的前提下，展期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 1 年。目前政策正在流转当中。

二、产品种类

小微企业纳税 e 贷：年纳税额 5 万元以上，连续两年正常纳税，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对外担保，最高额度 100 万，可实现当天放款，年化利率 4.51%。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成立年限两年以上，经营正常，正常纳税，郑州区域内大产权居住用房，最高额度 1000 万，审批期限

一周左右，年化利率 4.0%。

个人“烟商贷”：有个体营业执照，烟草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 2 年以上，年进烟量 10 万元以上，个人征信无不良，最高可贷 30 万，年化利率 4.79%。

个人“网捷贷”：正常缴纳公积金 1 年以上，无对外担保，个人征信无不良，最高可贷 30 万，年化利率 4.95%。

三、联系方式

支行客户部	东大街 22 号(万客隆超市西)	张修东	客户经理	15515560117
支行营业室	东大街 22 号(万客隆超市西)	王亚楠	主任	18637123281
钟楼支行	中强御金湾小区东门	张聪慧	行长	15036058790
城关支行	开阳路与西大街交叉口	郭梦迪	行长	18768878813
青屏路支行	开阳路三八烩面馆隔壁	张凯军	行长	13523066811
西大街支行	西大街与平安路交叉口	刘超	行长	18300689116
溱水路支行	溱水路与北密新路交叉口	马丁	行长	13598096720
米村支行	米村街	侯凯隆	行长	13674976604
超化支行	超化街	马英倩	行长	15803867781
大隗支行	大隗街	李付灿	行长	15136261885
苟堂支行	苟堂街	魏国伟	行长	13838322693
曲梁支行	下牛街	李盈慧	行长	13903855502
白寨支行	白寨街	王珂	行长	18838905889

中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对于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出现还款困难，可申请展期或重组；对受疫情影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疫情防控客户的信贷供给，可不受月底专项信贷规模限制，执行优惠利率；支持延迟复工企业贷款延期；配合企业满足其定期存款到期后的转存或支取需求，因疫情导致不能办理支取的，可为客户办理延期。

二、联系方式

常亚洲 87028488 15093397968

建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针对防疫一线人员提供金融服务。为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金。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二是针对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客户提供信贷支持。建立疫情防控授信业务快速审批机制，对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客户的授信需求，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快速审批、全力响应、支持疫情防控所需信贷需求快速落地。差别化信贷政策，降低业务门槛，对近一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可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给予利率优惠。对于本次疫情防控企业、机构使用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人民币额度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一律免收额度承诺费。三是针对小微企业客户提

供信贷支持。专属推出“云义贷”服务，单户贷款最高可达3000万元，针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小微企业。实施利率优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线上小微快贷利率下调至4.5%、一年期抵押快贷利率下调至3.85%、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不高于3.15%。延长还款期限，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小微企业客户，经协商可将贷款还款期延长半年。开展线上服务，小微企业客户可使用“建行惠懂你”APP、建行手机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在线申贷、用款、还款，随借随还，足不出户享受安全、便捷的7*24小时金融服务，减少疫情传染风险。赠送客户关爱保障，小微企业贷款企业主可通过“建行惠懂你”微信小程序免费领取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保险责任的意外险。新增贷款客户还可免费领取驾乘意外险、家庭财产险等保险权益。

二、产品种类

针对小微企业推出7项产品，全流程提供现线上服务，足不出户享受安全、便捷的7*24小时金融服务，减少疫情传染风险。

1. 云义贷（针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企业，信用和抵押，最高3000万元）；
2. 云税贷（针对缴税好客户，纯信用，最高300万）；
3. 经营快贷（针对个体户，纯信用，最高300万）；
4. 云电贷（针对用电多客户，纯信用，最高200万）；
5. 结算云贷（针对结算多客户，纯信用，最高200万）；

6. 薪金云贷（针对代发工资客户，纯信用，最高 200 万）；

7. 金叶云贷（针对代缴烟款客户，纯信用，最高 200 万）。

三、联系方式

新密建设银行任遂增经理，联系电话 15188366307。

交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应对疫情防控，交通银行于2020年2月3日通过“线上服务+现场弹性办公”的工作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全社会提供金融服务。二是根据人民银行新密支行下发的新密市企业复工名单，支行迅速成立金融服务小组，将复工名单下发各个客户经理，对有需求的企业制定一对一的金融服务方案。三是省行下发文件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给予一定期间的展期。四是支行于2月3日起恢复线上办公以来，每日工作安排客户经理电联客户，介绍推广交通银行线上业务，为新密市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方案。

二、产品种类

1、线上税融通，申请、签约、提款全程线上完成，无需提供抵质押等额外担保。全流程系统审批贷款实时到账，单户客户最高授信可达100万元。

2、线上抵押贷，房产免费线上评估，实时反馈预审结果，线上申请，最高可贷1000万元，授信最长达10年。

3、一般抵押贷款，作为线上产品补充，如果不符合线上产品准入要求，可通过线下流程申请，疫情期间，线下业务已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当日审结。

三、联系方式

交通银行新密支行信贷部

李二营 18695896388

白文朝 13938280679

黄贯青 13803827858

郑州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疫情期间，进行对点专项营销，进一步满足防疫企业融资需求，同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高效审批、全方位制定融资计划，降低融资成本。二是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户，积极采取付息、到期节点延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

二、产品种类

1.乐享E贴业务

乐享E贴业务为线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企业网银端操作，客户足不出户办理贴现。便利企业融资需求，助理恢复生产。

运行时间：周一至周五：8:50-19:30，实现5*12小时，非常时期，对医疗、医药企业实行优惠利率。

2.五朵云产品

郑州银行五朵云，包含云物流、云交易、云融资、云商、云服务五大特色产品。客户可以在线上进行操作，如现金管理、鼎E信项下保理、信转票融资、质押融资、订单融资、智能收款、线上信用证、商票贴现等业务，有效缓解疫情期间现场办公压力。

三、联系方式

李乙楠（对公副行长）：18003713871

付元浩（市场部经理）：15138996589

牛俊淇（客户经理）：135038556071

中原银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专项资金支持。中原银行针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制定专项信贷计划，设置专项信贷规模，全力满足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二是提供宽限服务。对于阶段性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客户，2020年3月31日前设定为政策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暂时无法正常按期还款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三是做好续贷安排。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全力以赴做到企业信贷资金无缝对接，助力企业资金周转。四是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对于我行存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最高可降低企业融资利率50bps。同时针对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要求的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不超过3.15%。五是主动授信增额。重点支持生产加工疫情相关的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增加授信额度，满足企业的旷野资金需要，助力企业满负荷生产。六是开辟绿色通道。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启动小微企业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放款及贷后管理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全力提升授信业务全流程办理效率。七是加强线上服务。

中原银行提供税单贷、永续贷、政采贷、原E贴、在线保函、原E花等线上金融服务产品，客户可借助企业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等渠道，实现存、贷、汇等全方面的业务覆盖，无需线下操作，降低企业交叉感染风险，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二、产品种类

1. 线上资金池业务

优势：可实现签约线上化和放款线上化，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审批效率、放款效率进一步提升

2. 防疫专项债券

简化受理流程，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提高债券融资注册发行效率。

三、联系方式

李晶晶 13523572698

邮储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上级行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针对防疫企业利率优惠，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优惠政策，客户承担的利率不超过 1.6%（全国统一名单式管理），二是我行与郑州社保部门合作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贴息，客户承担利率为 0。二是安排审查审批人员，加班加点为防疫企业审批；三是可以非现场调查的，尽量采用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抵押物调查采用视频模式，减少人员接触，提高办事效率；四是优先办理线上产品如小微易贷、E 捷贷、极速贷、邮享贷、邮薪贷、邮储花呗；五是客户经理 24 小时保持在线，周末值班，随时为复工企业提供支持。六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贷款可以展期或是灵活变更还款方式。

二、产品种类

1. 小微易贷：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的线上产品，线上授权系统自动审批，最快一天放款，纯信用模式，不需抵押与担保，最高额度 100 万，利率低放款快。

2. E 捷贷，针对企业客户授信，最高额度 500 万，线上支用，审批快手续简单，需提供有效担保。

3. 极速贷：针对有经营项目的商户、农户、企业，线上申

请自动审批，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可信用可抵押，信用最高额度 30 万，抵押最高额度 200 万。

4. 邮享贷：针对向我行代发工资客户，预授信的信用消费贷款，优质客户最高 30 万元。

5. 邮薪贷：针对工薪职工发放，用于合法个人消费用途的消费贷款。优质客户（白名单）最高 30 万元。

6. 邮储花呗：针对未开通支付宝花呗实名认证客户，授信的信用消费贷款，金额 500-50000 元。

三、联系方式

小企业贷款：楚炫阳 17133809777

个人贷款：负炎枝 69992196

农商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一是对于防控疫情时期，因备货量增加需追加流动资金需求的，积极追加信贷资金。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存量贷款客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到期归还有困难的，积极通过贷款展期或金燕连续贷等无还本续贷方式帮助客户渡过难关。三是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在疫情期间的个人贷款本息、信用卡透支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暂不视为违约。四是在疫情期间，对于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信贷业务优先办理，在满足合规风险前提下，简化手续、利率优惠、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最长两天内完成信贷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五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7*24小时正常营业。新密农商银行在所有网点LED屏开展滚动防控知识宣传，同时采取各类消毒措施，对营业大厅、自助设备每日进行全面消毒。另外，我行已经加强线上业务服务，全力保障AT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不中断，满足广大客户应急资金需求。

二、产品种类

“两款产品”打通专项贷款绿色通道。针对与疫情防控相关包括医疗设备、药品、消毒产品等医用物资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应对疫情需要的蔬菜种植、供应及金银花等常用中

药种植、加工、销售等相关的企业或个人，出台防疫“攻坚贷”产品；针对新密辖内收到新型疫情影响，产品严重滞销，资金链断裂，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服务行业企业或个人，出台防疫“同舟贷”，有效助推了涉及疫情相关企业加快生产。通过简化贷款手续，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实施优惠利率政策，切实加大授信力度。

三、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	姓名	联系方式
1	总行	贾海峰	13700854083
2	米村支行	冯永丽	13938268998
3	超化支行	王钢	13592466998
4	大隗支行	贾超锋	13613810238
5	曲梁支行	陈方圆	15037177301
6	刘寨支行	闫猛	15515876321
7	白寨支行	赵玉萍	15136296125
8	岳村支行	周军伟	13721410311
9	平陌支行	白慧杰	13838050715
10	苟堂支行	李鹏	13523031130
11	袁庄支行	郑爱华	15093345620
12	新区支行	刘容玺	18203970655
13	牛店支行	常元锋	15136155292
14	矿区支行	白俊霞	15939039029
15	营业部	武志强	15136151580
16	城关支行	翟留涛	15137115808
17	来集支行	杜园园	13783585993
18	青屏支行	王泽鹏	1572944212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在防疫期间积极落实各项要求，开通绿色通道，以满足防疫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做到以下要求：一是重点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加大信贷支持和优惠力度，简化审批流程；二是积极帮扶因疫情受困的客户，为其提供优惠利率，降低信贷成本；三是无法按期还款的客户，我行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采取展期、延长还款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尽可能满足客户临时的需求；四是若客户因疫情波及较严重无法按时进行还款，我行将视情况给予谅解，不将客户的逾期记录上传至征信系统。

二、联系方式

总行营业部：赵永超 13223018399

大隗支行：刘铭帅 18538724333

白寨支行：华银桥 15093290900

韩庄支行：张凯朝 15537171228

超华支行：李宗超 15515513527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政策支持

为保证疫情期间客户人身及财产得到最大保障，我司在车险、非车险及农险等产品方面进行了创新，无论是险种的开发，还是从业务的承保及理赔手段等方面都进行了创新。

1、车险方面：在承保环节我司创新了出单工具，开发了手机出单软件“码上保”及 CRM，方便了疫情期间业务的正常开展；在理赔环节对于万元以下车险案件，我司开发了“微信赔”及“互信赔”手机 APP，线上指导客户自行完成现场查勘，保证了案件的时效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2、非车险方面：针对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我司创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君安康”等产品，并对我司原医疗产品“百万全家桶”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垫付功能且免除了 30 天的观察期，我们的“百万全家桶”升级版，由于保额高，保障范围广，费用低等特点，在疫情期间销售非常火爆，同时对现有的个意险、团意险、雇主责任险等人身险产品的保险责任都附加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条款，但是保费并未增加，体现了我司的社会责任。

3、农险方面：主要在农险查勘方面我司推出了太保“e”农险自助查勘 APP 并配合无人机进行农险工作开展，从承保验标到

理赔查勘，全部线上自助完成，避免了疫情相互传播提升了工作效率。

二、联系方式

王超杰：18739921501

中保财产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企业政策及产品情况

一、产品种类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员工和各个人提供保险保障，人保财产推出针对企业客户保险方案。

企业客户保险方案

(年龄 64 周岁以下)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仅限河南地区	
		年保费	3 个月保费
法定传染病 确诊	3000 元	105	65
法定传染病 身故给付	300000 元		
法定传染病 住院津贴(总 给付日数 180 天)	30 元/天		

二、联系方式

马慧鹏：15188338345

共克时艰，新密因为你们而温暖

——关于适度减免商贸流通企业租金的倡议书

新密市商贸流通企业房屋出租单位、房屋租赁企业、业主（房东）朋友们：

在全市上下共同抗击疫情的阻击战中，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为有效防控疫情，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停工停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效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同时主动支持防控行动，特别是新密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积极奉献，累计为新密市疫情防控捐资捐物 85 万元。其中：以鲁班喜悦酒店为代表的 6 家餐企为全市 18 个疫情监测点和周边社区送餐 26000 余份，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餐饮界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新密市各行业都有很大影响，因为正值春节期间，对商贸流通行业特别是餐饮业和零售业影响与冲击尤为严重。依据《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16 条“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精神，为帮助广大商贸流通企业渡过难关，更好服务新密人民，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请商贸流通企业房屋租赁业主们，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参照《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伸出援手，适度减免入驻企业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共同进退，共同凝

聚起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磅礴力量。同时，各乡镇办、市商务局将竭诚为你们提供全方位服务。

疫情无情人有情，戮力同心战疫情。盼你们与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一起抗击疫情，共渡难关，携手共进。

新密，因为你们的爱心奉献而更加温暖。

衷心感谢你们！

新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密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新密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日

